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2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，用于奖励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习和研究工作。

根据威海校区《关于进行 2022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通知》要求和参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 2023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，结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此细则。

一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- 4、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- 5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

等级	占应参评学生总数百分比	学业奖学金（元）
特等	20%	22000
一等	20%	12000
二等	60%	6000

（注：一般情况下，特等、一等、二等的占比分别为 20%、20%和 60%，具体名额和比例以校区下发数据为准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。）

三、学业奖学金参评学生范围

1、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硕士研究生范围：学院 2022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（有协议规定的，执行协议政策），定向就业类中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”的硕士研究生。

2、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学籍后，执行博士奖助学金标准。

四、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及评分参考标准

1、研究生课程成绩积分（最高 45 分，学院提供）

已完成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。成绩评定的具体算法参见《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奖优与黄牌的规定》。以成绩单或从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出的成绩为准。

课程成绩积分 = 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 × 所占权重 45%。

2、论文开题成绩与硕士科研综合表现积分（最高 45 分）

（1）开题成绩积分（最高 15 分，学院提供）

论文开题的评议结果采用五级分制，记为“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”，相应参考分值为：“优秀”15-13分，“良好”12-10分，“中等”9-7分，“及格”6-4分，“不及格”3-1分。

(2) 创新性学术成果积分（最高15分，学院考核）

类别	具体内容	分值
A类创新性成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本领域顶级国际期刊论文（含CCF A类期刊论文）； · 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或JCR一区期刊论文； · CCF A类会议论文； · 国家级科研奖励（有证书）； · 省部级一等奖（有证书）； · 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。 	15
B类创新性成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中科院三区或JCR二区期刊论文； · CCF B类会议论文； · 学部认定的高水平期刊或会议（列表见附件）； · 相关的国内一级学会顶级期刊论文（含CCF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T1类论文）； · 省部级二等奖（有证书）； · 国际/国内授权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； · 参与撰写的高水平专著（撰写字数1万字以上，有署名）； · 参与制定的国际/国家/行业标准（有署名）； · 参与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（有署名）； · 具有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（鉴定证书等）。 	12
C类创新性成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中科院四区或JCR三区期刊论文； · CCF C类会议论文； · 省部级三等奖（有证书）； · 参与完成的重大项目结题报告、科技报告、国防报告（有署名）； · 国际/国内重要科技评测或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（排名第1）。 	9
D类创新性成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JCR四区期刊论文 · CCF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T2类论文 · 国际/国内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受理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； 	6
<p>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学术文章中某些学术声誉较差的期刊除外，如IEEE Access等期刊； 2) 成果只奖励1人，分值系数：第一完成人1.0，第二完成人0.5，第三完成人0.3，第四完成人及以后0.1。如果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时，等同于第一作者；其它情况正常排序； 3) 成果内容必须与课题相关； 4) 第一单位署名必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，含威海校区、深圳校区； 		

- 5) 作者署名中必须包括参评者导师;
- 6) 成果录用时间应在参评者硕士研究生入学之后;
- 7) 若已发表附文章复印件, 若已录用待发表附录用通知及版面费收据, 若只有 Email 通知要由导师审核签字认定其是否属实。

(3) 科研实践积分(含专业实践, 最高 15 分, 由中心和学院考核)

· 工程项目积分(最高 10 分, 中心考核)

优秀: 10-9 分; 良好: 9-7 分; 中等: 6-5 分, 及格: 4-3 分, 不及格: 2-1 分。一般“优秀”不超过 25%, “及格、不及格”不少于 15%。

对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, 需将专业实践综合表现纳入考核; 对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, 可将学术积极性与发展潜力纳入考核。

在数据通信创新实践基地参加专业实践的硕士研究生, 由基地负责考核。

各中心及导师构成以提交学院备案通过的科研团队名单为准。

· 研究生期间参加科技类竞赛(最高 5 分, 学院考核)

①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, 负责人加 5 分、成员 4 分;

② 国家级二等奖、省级一等奖, 负责人加 4 分, 成员加 3 分;

③ 国家级三等奖、省级二等奖, 负责人加 3 分, 成员加 2 分;

④ 校级一等奖, 负责人加 2 分, 成员加 1 分;

⑤ 其余等级不加分。

荣誉加分中, 同一学期所得分数不累加, 取每学期最高者; 其他德育竞赛按奖状中公章的相应级别折算加分。

3、导师评价(最高 5 分, 导师提供)

导师对研究生学习、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

4、德育综合表现(最高 5 分, 学工提供)

思想作风正派, 并有良好的道德品质, 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 积极参加校、院、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, 尊敬师长、团结友爱。无具体评分细则。

对为国家、学校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, 带来较大社会影响的学生, 如好人好事、见义勇为等, 经学院研究, 视具体情况给予 0~5 分的加分。

5、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。

五、日程安排

2023 年 9 月 4 日前, 开始组织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;

2023 年 9 月 17 日(第三周周日)前, 完成硕士研究生开题;

2023 年 9 月 21 日前, 学院完成评定工作;

2023 年 9 月 29 日前, 学院完成公示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2 年 7 月 8 日